

No: NH 0000091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第二联：交当事人

案件编号：
440605202000583

通知书号：
粤佛交违通（2020）01780号

佛山市高明区明安保安技防服务
有限责任公司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使用粤E6926学小型客车于2020年09月17日09时50分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滨路有涉嫌未在指定的路线、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行为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为证。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以及参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）》序号第39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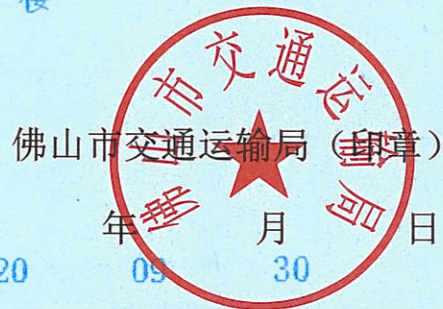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广播电视大楼一楼

联系电话：0757-81899994

邮编：528000



当事人签收确认：_____ 签收日期：_____